

全文检索

按标题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学术研究>>理论研究>>妇女/社会性别学

### 妇女学在高等教育中的角色

作者: 杜芳琴 添加时间: 2007-1-21  
整理录入: star 本文浏览人次: 409

资料来源: 感谢畅引婷老师提供来稿, 本文已发表于《山西师大学报》(社科版)2007年1期, 转载请与《山西师大学报》联系, 谢谢

#### 一、妇女学与高等教育: 中国语境

妇女学是在高等教育中以社会性别(gender)为主要分析框架, 进行知识与机制的批判与重建、生产与传承的研究、教学活动。正如印度著名妇女学者兼活动家Vina Mazumdar所说, 肩负解释妇女的从属地位和无权状况为什么发生、如何发生以及如何改变, 从而建构新的思维来重新思考和审视女性的使命, 采取改革的行动, “只有教育机构——通过研究和教学才能担此重任” [1] (P474)

妇女学以高校为阵地, 教师学生是主力军, 教育部门和基金会支持, 这已成为国际常例。但在中国, 由于妇女运动和妇女学的独特历程, 又由于妇女、教育、科研等组织系统的复杂关系, 妇女学与高等教育的关系变得复杂甚至有点“错位”, 其表现为: 倡导最力者不是教育机构而是以妇联组织为主; 财政支持者不是本国政府或企业而是国外基金会; 参与其事者不单是高校教师, 人员分布于四个系统——妇联、党校、社科研究院(所)和高校系统; 由于资金来源、人员构成决定了运行的特点表现为重应用行动而轻知识批判, 重项目而轻学术基础建设。

20世纪80年代中期妇女学在中国兴起, 妇联率先行动组织全国开展问题研究。近两年来, 全国妇联在推进妇女学学科建设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倡导和领导的角色。1999年全国妇联在彭佩云主席的倡导下成立了中国妇女研究会, 2004年以来连续举办了将性别纳入教育和社科主流的系列高层论坛; 2006年, 顾秀莲主席又倡导建立“四位一体”(妇联、党校、社科院和高校)的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 整个活动是由全国妇联及其领导下的中国妇女研究会组织、评选、授牌的。建立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只是妇联推动性别主流化的一部分, 接受了国际妇女运动理念的全国妇联高层决策者的性别主流化包括了将性别纳入教育、社科研究、立法、决策等领域且重点在决策和立法研究。人们普遍认为——特别是国际组织和国外基金会更明显——在推进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 妇联是主力军, 党校是影响决策的主渠道; 而对于高校的妇女学科建设, 除了福特基金会有在全球资助的传统, 几乎没有别的组织机构有兴趣, 除非直接为决策行动服务的人口学、社会学等社会科学, 其他校园内的研究教学常被认为“脱离社会实践”的。

事实上, 高校不乏投入妇女研究和妇女学的学者, 但十几年来妇女学并未形成气候。2000年开始, 在福特基金会支持下, 妇女学作为课题立项, 近6年才开始了长足发展。[2] 教育主管部门对这种自下而上的民间妇女学持谨慎态度。2006年一个突破是本科招生目录列入“女性学”, 但仍局限在妇联系统的女子学院(中华女子学院2006年秋季首招本科生30人); 但在普通高校中的学科类别、等级序列中妇女学依然缺位。更严峻的是, 目前, 高校由于扩招和管理主义盛行, 使教师负重如牛, 除了女子学院, 实体机构的妇女学中心只有4家, 即天津师范大学性别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 东北师大女性研究中心, 延边大学女性研究中心, 兼职业余的现状使教师无暇投入精力进行妇女学研究和教学, 更不消说担任组织工作了。妇女学几乎没有来自官方的经费支持, 惟一的资助方——福特基金会引导着妇女学新的发展方向——网络化和行动化。

这就是讨论妇女学在高等教育中扮演角色的中国语境。在强调影响决策、倡导行动的多机构多因素的作用下, 高校妇女学既得到了一定的支持得以发育, 但又受到限制——重研究(research)忽视“学”(study), 很多高校的妇女学者也认为大学的妇女学不过是妇女研究大系统中的组成部分。妇女学在其所依傍的高等教育体制中至今仍处于边缘状态。这是思考中国妇女学角色定位的立足点。如图1所示。

#### 二、网络化的中国妇女学: 高校的角色定位

讨论妇女学在中国高等教育中的角色, 必须洞察妇女学最新发展趋势。中国妇女学在福特基金会资助导向下, 从组织上看, 从分散的课题运作过渡到全国性妇女学网络。从2006年初到8月中旬网络化的妇女学建制基本实现, 其结构、宗旨、发展目标已见雏形。① 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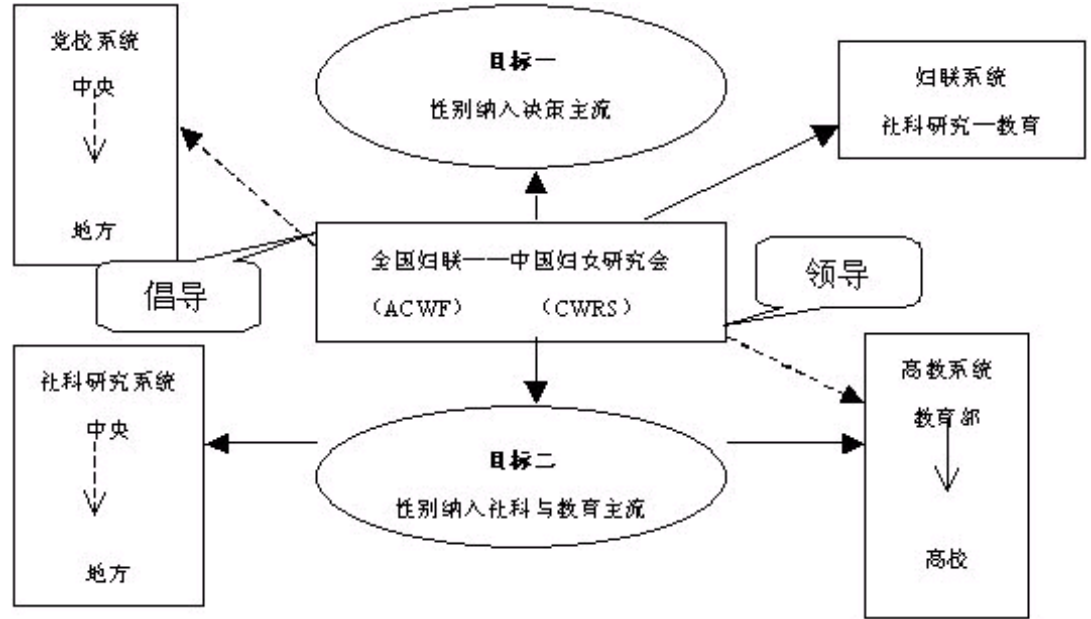


图1 在四位一体的妇女研究中妇女学所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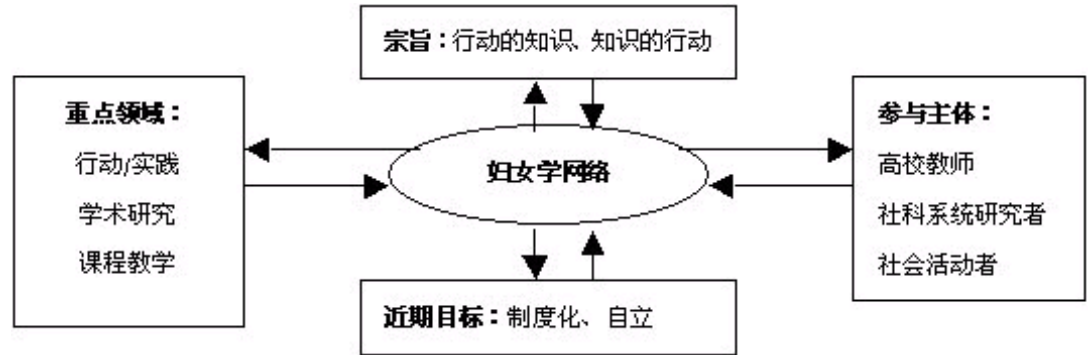


图2 网络化的妇女学

网络的建立是专业学会的基础，是妇女学发展的必然结果。在中国建立网络时机是否成熟暂且不论，但有三个绕不开的问题——研究与行动、理论与实践、社会与校园等关系必须解决。作为宗旨的“行动的知识”和“知识的行动”的统一，“行动的知识”是否需经“知识的批判与重建”？“知识的行动”是否包括校园？除了学生活动，课堂教学是否实践？再者“行动”的重点显然在社会而不是校园；即使在校内，也重在活动而不是课堂。宗旨决定了目标、参与主体与重点领域。事实上，在优先和重点领域中，显然把行动/实践置于首位，而学术研究、课程建设与教学更强调实际致用，而对基础性的、关系到全局的系统研究在这里显然看不到应有的位置。

在笔者所了解的国外经验中，成功如韩国的梨花女子大学花了30年间的时间研究本国与全球交叉点上几乎所有重要的领域，而中国妇女学一直未能摆脱问题导向和行动优先的路径。社会实践应是效果而非优先领域，没有语境化的深刻的研究，就不会在立法、决策和行动层面有理想的社会效果。作为妇女学主战场的高校，机制建设应更提到议事日程；若基石未固，先建大厦，风险必将增加。必须在了解妇女学内在结构和认识妇女学学科建设的艰巨性的基础上确定战略目标。

### 三、妇女学进入高等教育体系：三头并进、建制优先的策略

中国妇女学进入高等教育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学者必须清楚自己担负的主要使命，凸现自己的主体位置，援引合力，摆脱掣肘，扮演好自己的主要角色——那就是义无反顾地进入高等教育主流，进行围绕知识建构和机制建制的学科建设，取得学术的、行政的和社会的合法性，以实现妇女学在高等教育中的三个合法化为己任——进行知识的批判、重建和传承实现妇女学学术的合法化，以机构和机制创新实现妇女学的行政合法化，以良好的学术信誉与服务社会取得妇女学的社会合法化。当前行政合法化尤其重要。[3]

(一) 学术合法化：繁重长期的任务。学术女性主义学理指导下的语境化的知识生产与再生产，即关于妇女与性别知识的批判与重建。

1. 知识生产：在三个方面用力。(1) 清理已有的知识遗产，对有意无意或貌似中立的抹煞、忽略、曲解妇女和性别关系真相保持警觉，如动辄用“阴阳和谐”、“两性互补”消解对传统性别权力关系的揭示，甚至提出以两性和谐的建构取代对知识权力关系的批判。(2) 警惕当今知识生产中的权力关系，在全球、区域和本土之间妇女学文化旅行中认识共性，理解差异；下力气改善目前信息不对称，引入西方多，了解近邻少，本土情境化知识、理论、工具严重匮乏的状况。(3) 抵制教育市场化商品化对学术的侵蚀和对妇女的物品化，警惕高校女性特质教育的升温（如“淑女教育”和“女精英

培训”[4])和女性出版泡沫化的趋势。

2. 知识传承:教与学的革命。如培养什么样的人,性别平等如何体现在课程和教学方法上,影响到社会观念、公共决策和日常生活,这更需要一场学习的革命。

(二)行政合法化:首要之务的妇女学机制建设。妇女学知识生产与传承的主要场所是高校。妇女学要生存发展必须进入高校的体制——学科、课程与教学序列和行政系列。在中国的语境,妇女学主流化和可持续真正动力在于学校的内部建制、机制创新,然后(或同时)被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目前,行政合法化比学术合法化更要紧迫。

(三)社会合法化:在前两个合法化的过程中,才能提供高质量多方位的服务,进一步取得所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认可,使服务对象学生、广大妇女和社会获益,同样也会得到所有合作者与支持者的理解——社会合法化的实现也正是妇女学的目标。

(四)提倡校区妇女学建制的实验。目前在中国,一方面民间和国外基金支持的妇女学网络化热火朝天,另一方面在高等教育的主流之内对妇女学仍置若罔闻,甚至在妇女学界内部很少有人考虑上述三个合法化(性)的实质推进,依然把主要精力放在找资源报项目上。事实上,最大的资源就在高校体制内部,也在于把握社会对妇女学的需求。

笔者通过在本校和全国推动妇女学的多年实践,逐渐认识到临时的项目和永恒的机制对妇女学的不同意义:在国内没有任何投入的妇女学启动期,如果没有强有力的课题推动,掀起风气是不可能的;但当已经形成气候,还不顺势在基层扎根向主流挺进,就会延误时机,一旦外资断源,可能前功尽弃。因此,笔者在天津师范大学,借该校作为课题主管单位的优势和6年运作的成效,取得学校领导的支持,用了一年的时间在本校开展妇女学建制活动,目前已经取得初步成功。

这是一个虚实(体制)结合、专兼(人事)结合,以科研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兼社会服务(提供政策决策、活动咨询)、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和校园社区打通的综合性的社会性别研究培训机构。

我们愿与更多的高校在机制建设上分享经验,取得新的突破,逐渐夯实中国妇女学大厦的基础。

(感谢我的同事郝艳华博士精心绘制本文的图表)

注释:

① 2006年8月,在昆明举行妇女与社会性别学网络成立大会,制定了章程和选举了9名网络协调委员会,开始了网络运行。图示中内容来自基金会项目官员与网络筹备组核心成员的多次谈话记录,也是昆明会议和目前网络运行的指导方针。

参考文献:

[1] Vina Mazumdar. Education and Rural Women: Toward a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 (1991), 中译本载余宁平、杜芳琴. 不守规矩的知识——妇女学的全球与区域视界[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2] 杜芳琴. 妇女学在中国高校: 研究、课程和机制[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6, (5).

[3] 王珺. 妇女学合法性探论[A]. 杜芳琴. 社会性别: 第三辑[C].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4] 中国妇女报, 2006-11-15.

作者简介: 杜芳琴(1943—), 女, 河北永年人, 天津师范大学性别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 5分 j 4分 j 3分 j 2分 j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 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 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 (010) 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